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又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應徵收之費用，由聲請人預納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5條第1項前段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自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酌定探視方式，然未據繳納聲請費用1,000元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繳，然該裁定於同年2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迄今未繳納聲請費用，有本院家事記錄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佐，是其聲請顯然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王小萍